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448号

申请人：龚贵，男，汉族，1990年7月2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津市市毛里湖镇。

委托代理人：卫保玉，男，广东长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柴森，男，广东长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职员。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职员。

申请人龚贵与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柴森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269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077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64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康复期工资 12694 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受伤，康复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康复期满后距今已远超一年仲裁时效，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二、申请人已与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工伤赔偿和解协议书》，就相关工伤责任承担进行明确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申请人不应再要求我单位支付与工伤相关的款项，若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协议款项，则申请人本案属重复主张，若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则申请人应通过向法院起诉追讨债务，我单位非该争议主体；三、我单位不是本案适格主体。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人介绍入职被申请人处，被派遣至广州祥红曦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汉阳区的项目工地做机械工，具体工作由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项目工地负责人安排，并接受中铁装备公司常某的管理，每天工

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需要通过打卡或签字考勤，劳动报酬是每月 12000 元，加班费另计，每月由九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微信或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其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工作中受伤后未再回工地工作，直至 2023 年 3 月又回到广州祥红曦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老板王某手下的其他项目继续工作，其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 1600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及康复期工资、未向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目前其已领取工伤保险基金核发的 50500.8 元工伤待遇和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 10000 元。被申请人提供了《工伤赔偿和解协议书》复印件，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和申请人，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落款处分别有“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字样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指模，该协议书载“甲乙双方就该事故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向乙方 112066.14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陆拾陆元壹角肆分），含社保基金赔偿部分，上述赔偿金包括所有工伤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住院伙食补助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生活护理费、交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含社保基金）分三期支付以上赔偿款项”。申请人确认其曾在该协议乙方处签名、按指模，但表示双方一直在谈，没有协商成功，当时甲方没有盖章，且该协议没有实际履行。经查，被申请

人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仅为申请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受伤，经由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225109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为工伤，经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2022〕109927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 10 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康复期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申请人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0500.8 元。

一、关于工伤待遇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其已在案涉《工伤赔偿和解协议书》上签名、按指模，表明其已作出对该协议内容认可的意思表示，加之申请人确认系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项目工地负责人安排其工作，并已与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就其工伤产生的就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在内的“所有工伤待遇”达成一致。现申请人又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上述工伤待遇，属重复主张权利，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出具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5 月 11 日受伤后未再回原工地工作，直至 2023 年 3 月又回到广州国好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祥红曦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老板王某手下的其他项目继续工作，而《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申请人的

康复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案无证据表明，申请人康复期满后提出请假或被要求返岗工作，故本委根据申请人自康复期满次日起未再提供劳动的情形认定申请人本案所属劳动关系于其康复期满次日即 2022 年 9 月 24 日解除。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提起本案劳动仲裁，本案无证据显示存在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形，被申请人对此提出时效抗辩，且申请人要求开具离职证明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